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事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09)广海法初字第170号

原告：广州中船远航文冲船舶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珠江管理区珠江西一路68号。

法定代表人：金才宽，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许光玉，广东纵信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周崇宇，广东纵信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基尔巴克船舶所有有限公司 (Gearbulk Shipowning Limited)。住所地：百慕大汉密尔顿路14号帕拉威利大厦3楼(3<sup>rd</sup> Floor, Par La Ville Place, 14 Par la Ville Road, HM11, Hamilton, Bermuda.)。

委托代理人：杨运福，广东恒福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任雁冰，广东恒福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院在审理原告广州中船远航文冲船舶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基尔巴克船舶所有有限公司船舶修理合同纠纷一案中，被告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称，原告依据其与KGJS（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称“新加坡公司”）签订的船舶修理合同起诉被告，船舶修理合同第23条为仲裁条款。2009年8月14日，原告与新加坡公司对该仲裁条款进行修改达成新的仲裁协议，约定：

“本合同适用英国法，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争议应在香港仲裁，按

香港仲裁条例或其任何修正案赋予本条款效力。” 据此，请求驳回原告的起诉。针对被告提出的管辖权异议，原告称，原、被告之间关于涉案船舶的修理存在另外一个合同，是由被告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哈顿先生签署的修理完工账单及船舶修造完竣证明书一起组成，被告以仲裁协议提出管辖权异议不成立。

经审理，原、被告双方共同认可的证据和事实表明有关情况如下：1997年3月1日，被告与挪威王国的托克里斯坦格哈则博森斯提柏里德力公司（以下称“挪威公司”）签订了船舶管理合同，被告将其所有的涉案船舶委托于挪威公司管理，管理事项包括安排与监管进坞、修理与维护船舶达到船东要求的标准等。双方于2008年1月1日对上述合同进行了续签。2007年10月1日，挪威公司与新加坡公司签订了船舶管理合同，将涉案船舶的管理转委托给了新加坡公司。对于转委托，被告予以确认。

原告与新加坡公司于2008年10月28日签订了船舶修理合同，第4条约定，哈顿先生是新加坡公司的高级主管，新加坡公司指定他为其代表，授权其代表新加坡公司办理与修船有关的事宜，包括监督修理、确认接受完工等；第5条约定，在修船完工前5天，原告应向新加坡公司指定的主管递交修船帐单，以确定修理费；第23条约定：“本合同适用英国法并按英国法进行解释。合同下的任何纠纷应当根据1996年仲裁法或任何修正案在香港进行仲裁。”（“Any dispute arising out of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e Contract shall be referred to arbitration in Hong Ko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rbitration Act 1996 or any statutory modification or reenactment thereof.”)

12月11日，涉案船舶进入原告的船厂进行维修。在修理过程中，应原告的要求，被告提供了经过公证、认证的授权委托书，确认从2008年12月23日起，授权挪威公司、哈顿先生安排船舶修理事宜并代表被告签署船舶修理的文件。

2009年1月22日，原告向新加坡公司出具修理完工账单，哈顿先生代表新加坡公司签名确认。

1月24日，哈顿先生在船舶修造完竣证明书上签名确认船舶修理完成。

8月14日，原告与新加坡公司对涉案船舶修理合同第23条仲裁条款进行了修改，约定：“本合同适用英国法，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争议应在香港仲裁，按香港仲裁条例或其任何修正案赋予本条款效力（“This Contract shall be governed by and construed in accordance with English law and any dispute arising out of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is Contract shall be referred to arbitration in Hong Ko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 Hong Kong Arbitration Ordinance or any statutory modification or re-enactment thereof save to the extent necessary to give eff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is Clause.”）；仲裁应按现行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规则开展；仲裁庭应由两名仲裁员组成，除非这两名选定的仲裁员在任何一个阶段认为有必要指定第三名仲裁员。提起仲裁一方应指定它的仲裁员，并书面通知另一方该

指定，要求另一方在收到该通知之日起 14 个日历日内指定其仲裁员，表明如果另一方未能在确定的 14 日内指定仲裁员并书面通知对方，提起仲裁方将指定本方仲裁员独任仲裁。如果另一方未能在 14 日内指定仲裁员，却通知对方其已指定，提起仲裁一方可以指定它的仲裁员独任仲裁，并告知另一方，而无需另行提前通知。独任仲裁员作出的裁决对双方有约束力，如同该仲裁员为双方协议指定。”

8 月 14 日，新加坡公司根据仲裁协议指定了仲裁员。

另查明，2009 年 3 月 13 日，原告以被告没有支付剩余的船舶修理费为由起诉被告及新加坡公司和挪威公司，请求三被告连带给付。8 月 3 日，原告以送达困难，为了诉讼程序可以顺利进行为由，请求撤回对挪威公司的起诉；9 月 4 日，原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请求撤回对新加坡公司的起诉。本院分别裁定予以准许。

合议庭成员一致认为：本案是一宗船舶修理合同纠纷案。被告与挪威公司签订了船舶管理合同，委托挪威公司管理涉案船舶，管理事项包括对涉案船舶进行修理的内容。之后，挪威公司将涉案船舶转委托给新加坡公司进行管理，被告对此予以确认。因此，新加坡公司与原告签订船舶修理合同是在接受被告的委托下进行的，原、被告之间成立船舶修理合同（包括本案的仲裁协议）。

对于原、被告之间的仲裁协议的效力问题，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16

条的规定，对涉外仲裁协议的效力审查，适用当事人约定的法律；当事人没有约定适用的法律但约定了仲裁地的，适用仲裁地法律。本案仲裁协议明确约定“按香港仲裁条例或其任何修正案赋予本条款效力”，因此，本案仲裁协议的效力，应适用香港的法律来判定。《香港仲裁条例》第2AC条第（1）项规定：“仲裁协议须以书面做出，否则不属于仲裁协议。”本案中的仲裁协议系书面的，根据香港法律合法、有效，对原告、被告双方具有约束力。

原告主张被告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哈顿先生签署的修理完工账单及船舶修造完竣证明书成立另外一个船舶修理合同。合议庭认为，该三个文件并不具有成立一个合同的必要内容，只是履行原告与新加坡公司代被告签订的船舶修理合同的具体行为的结果，所以，原告的主张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应予驳回。

综上，原、被告之间具有合法、有效的仲裁协议，被告提出的管辖权异议成立，应予以支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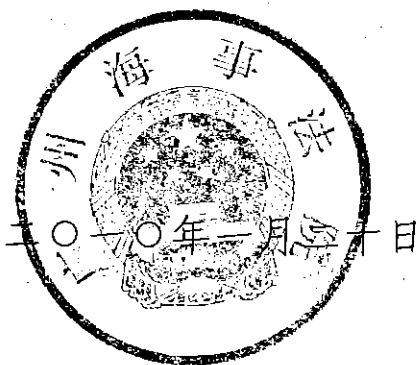
被告基尔巴克船舶所有有限公司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成立，驳回原告广州中船远航文冲船舶工程有限公司的起诉。

原告广州中船远航文冲船舶工程有限公司预交的案件受理费55,850元予以退回。

如不服本裁定，原告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被告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当

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宋 伟 莉  
代理审判员      宋 瑞 秋  
代理审判员      李 正 平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朱 名 芳